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 9 2 0 5 1 0 2 3 2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二、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三、用戶：指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服務契約，使用該電信事業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四、攜碼用戶：指轉換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 五、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 六、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 七、集中式資料庫：指第七章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所管理包括所有攜碼用戶資料、攜碼狀態及其他號碼可攜必要資訊供各經營者查詢、交換、儲存及啓動有關號碼可攜相關互動程序或資料管理之資料庫。	一、第一款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訂定號碼可攜服務名詞之定義。 二、為明確規範適用本辦法之電信事業，爰於第二款定義本辦法所規範之業務經營者。 三、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之體例於第三款明定用戶之定義，以利適用。 四、為明確規範經營者在號碼可攜服務機制中之責任與義務，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之規定，於第四款至第八款明定號碼可攜服務機制中之相關用戶、經營者及使用資料庫之定義。 五、參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於第九款明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定義。	

八、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九、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虛擬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業務，包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為明確規範應適用本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業務範圍，爰訂定本條。
第二章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章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係指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考量我國現況及技術發展態勢，就行政院所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項目中，選取部分業務項目為適用本辦法之客體。
第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一、同一裝機地點之市內電話號碼。 二、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明定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內涵，俾明確定義用戶可使用號碼可攜服務自由轉換經營者之範圍。 二、固定通信網路之號碼可攜，技術上可行之基本型態雖可包括同一地點轉換經營者並維持原號碼及遷移至不同地點並維持原號碼兩種，考量本辦法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建立電信自由化之公平競爭環境，爰於第一款僅規定經營者有提供同一地點轉換經營者並維持用戶原號碼之號碼可攜類型。至於用戶遷移地點可否維持原號碼乙類服務類型，則由經營者依電信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三、第一款之同一裝機地點係指第一次核配電話號碼時之裝機地點；如果用戶攜碼後之移入經營者提供該用戶可變更地點之號碼可攜，將來用戶再向另一家

	固網經營者申請號碼可攜時，該被申請之移入經營者並無提供之必要，但仍可依技術可行性決定是否接受，因該狀況已非第一款所稱之同一裝機地點。 四、另有關 080 受話付費電話號碼，因甚具高營收特性，向為經營者高度重視並積極爭取之市場，為促進市場競爭，使 080 用戶有更多選擇權利，各國均規劃為優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項目，爰於第二款規定之。 五、因 080 服務之屬性為資料庫解析服務，故市話網路業務經營者、長途網路業務經營者及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皆可向電信總局申請該類號碼區塊。現階段我國雖僅核發綜合網路業務之執照，但未來有核發單項長途網路業務執照與單項國際網路業務執照之規劃，是以本條應提供者之身分為固網經營者，不限於市話網路業務經營者，以納入長途及國際經營者提供 080 號碼可攜之義務。
第六條 固網經營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前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 一、固網經營者應於其已營業之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及高雄縣等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二、前款所定區域外之其他行政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已開始營業者，應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固網經營者應將其計畫營運之區域，於預訂開始營業日前七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已於該地區營業之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二、因我國大多數現有市內電話用戶皆由不具號碼可攜功能之舊型交換機提供服務，如即刻全面實施，恐對既有經營者產生沉重營運負擔，反不利健全電信競爭環境之建立，爰訂定分地區實施號碼可攜之規定。依競爭慣例，各新進經營者會以市場中最具利潤或最具機會者為競爭切入點，故於第一項第一款要求經營者，須第一時間於三大都會區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其他固網經營者及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	三、因我國大多數現有市內電話用戶皆由不具號碼可攜之舊型交換機提供服務，為避免舊交換機經營者無謂投資或不符時程之建置造成其營運上之負擔，並考量其所需之設備更新時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範，除三大都會區外，僅對有兩家以上經營者營業之區域才有建置號碼可攜功能之必要。 四、第二項旨在要求新營運之固網經營者，應先通知既有經營者欲營運時程，以便配合準備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條 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電信總局。 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 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做為移入和移出經營者對攜碼用戶電話號碼於終止、過戶等各情形時，各自應遵行之規範。 二、本條文訂定參考自香港 HKTA 2102 Issue 3 號碼可攜服務規範對移入網路之要求 (Requirements on Recipient Network) 及對移出網路之要求 (Requirements on Donor Network)。 三、為避免未來電信號碼多次轉分配後核配權歸屬之困擾，爰第三項規定，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攜碼用戶之電話號碼再行核配。
第八條 固網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訂定。 二、考量用戶可能會在所有經營者間游走，用戶攜碼行為將持續相互於經營者間發生，爰規定各經營者應以平等互惠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九條 固網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九條訂定。 二、為使用戶明確知悉其所享有之權益及可能之負擔，

- 一、用戶得自第六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固網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固網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者，固網經營者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二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 並順利號碼可攜服務之推行，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與新用戶簽約時應主動以顯著方式(如粗體、不同顏色文字等)告知各款事項。其中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二款明定應於服務契約範本中徵得用戶同意其提供絕對必要之資料，始得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既有用戶已無法利用簽訂服務契約之機會告知其新增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要求經營者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定期限內，主動儘速告知既有用戶第一項所定新增權益與可能之影響，俾利用戶選擇是否申請號碼可攜服務。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提供攜碼用戶必要資料予他人乙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第二項規定僅是告知行為，並不表示已獲用戶書面之同意，故仍不得因該項通知即為攜碼用戶資料之提供。如用戶欲申請號碼可攜服務，須與移入經營者另行簽訂新契約，移入經營者自可依據該契約提供該攜碼用戶資料予其他相關電信事業或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十條 固網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固網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電信總局；其提報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訂定。
- 二、若攜碼用戶無法獲得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將直接降低其更換經營者之意願，此乃違背號碼可攜服務的精神及我國推動電信自由化之目的。爰訂定第一項。
- 三、第一項所稱合理之服務品質，係以經營者提供攜碼用戶與非攜碼用戶電信服務之相對品質為判斷依

電信
附
件

第
六
章

	據。參考澳洲之號碼可攜服務相關規定，所謂同等品質係指在服務之特性、功能及可靠性上，對消費者而言並無顯著差異，或雖有顯著差異，但不至影響消費者要求號碼可攜服務之意願。 四、第一項所稱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之項目、指標及評核方式，依電信總局所定各項電信機線設備之技術審驗規範規定辦理。 五、為建立我國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相關服務與技術指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應提報資料，以供採樣蒐集分析，除有利電信總局評鑑各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攜碼用戶之品質，亦有助瞭解號碼可攜服務實施之成效，以做為長期推動之改進參考。
第三章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章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考量我國現況及技術發展態勢，就行政院所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項目中，選取部分業務項目為適用本辦法之客體。
第十二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行動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一、行動用戶電話號碼。 二、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行動經營者與合作之虛擬經營者簽訂契約時，不得限制虛擬經營者提供其轉配電信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其有相反約定者，無效。 擔任虛擬經營者所屬攜碼用戶受信服務網路之行動經營者，應與該虛擬經營者協商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明定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內涵，俾明確定義用戶可使用號碼可攜服務自由轉換經營者之範圍。 二、因行動通信網路用戶之服務型態即為移動性，並無固定通信網路中侷限於特定地點之情況，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行動經營者應對其所有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三、隨著行動通信之普及、行動通信費率之逐漸降低及

長

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其屬性質上無法由虛擬經營者為之及經雙方約定由行動經營者辦理之事項，於該事項範圍內，應由該行動經營者辦理。

行動經營者執行前項所定事項時，攜碼用戶所屬虛擬經營者應配合其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攜碼用戶資訊。

行動工作漸為常態，亦即 080 受話方付費之最終接續點亦可能為行動電話。行動經營者申請核配 080 字頭以爭取大型企業用戶之意願亦將顯現。為促進此類市場之自由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動經營者應對 080 字頭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四、隨著科技逐漸融合，未來之 080 受話方最終接續點將可能是行動與固網混合之型態。因此由行動經營者所經營之 080 受話方付費服務和由固網經營者所經營之 080 受話方付費服務本質上並無太大差異，只是由何者來提供 080 資料庫解析、何者能提供較好之服務品質與較佳之費率。惟本管理辦法之實施範圍限於同一業務，因此現階段將以申請業者來判別 080 之號碼可攜範圍。例如 080xy 是核配供行動經營者使用，而 080xz 是核配供固網經營者使用，則 080xy 就僅提供行動經營者間之號碼可攜，而 080xz 就僅提供固網經營者間之號碼可攜。

五、我國已開放不自建接取網路型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因該類服務經營者需其合作之行動經營者協助始能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為保障該類經營者之用戶亦可享有號碼可攜服務之機會，爰訂定第二項，明定行動經營者不得阻礙虛擬行動網路經營者對其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六、第三項規定行動經營者應與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協商如何協助其辦理虛擬行動網路用戶之號碼可攜服務，並就無法由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辦

	理之事項，規定由行動經營者辦理之。 七、因虛擬行動網路用戶之號碼可攜仍須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配合方可順利實施，爰於第四項明定行動經營者執行第三項所定事項時，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配合之。
第十三條 行動經營者應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電信總局得依實際狀況，公告調整前項所定實施時程。	一、本條規定行動號碼可攜服務之實施時程。按交通大學所承做行動號碼可攜實施機制研究案中實施時程之建議，並參考國際上實施或規劃實施行動號碼可攜之實程(新加坡 1997 年 4 月、英國 1999 年 1 月、荷蘭 1999 年 1 月、美國 2004 年 11 月、德國 2002 年 11 月、韓國 2003 年 3 月、瑞典 2001 年 9 月、法國 2003 年 6 月、芬蘭 2003 年 7 月)，爰訂定第一項，規定行動經營者應自九十四年一月提供行動號碼可攜服務。 二、因實施號碼可攜需對現有網路進行升級、調整、或與其他業者系統介面間或溝通方式等協調作業需處理，理論上雖有他國經驗可參考，但實務上我國有自身獨特性，未必可援用他國經驗，兼以我國行動號碼可攜自始即要求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服務(規定於第二十條)，資料庫查詢方式之號碼可攜服務建置所需技術層級較高，而各經營者所採用系統之技術規約不斷進化，各通信系統間之信號鏈路或通信內容傳遞方式均需由經營者做充分溝通，故需定有可調整實際時程之機制以因應實務狀況。參考美國對實施行動號碼可攜時程多次調整之案例(1999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再延至

	2002 年 11 月 24 日，最後是 2003 年 11 月 24 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由電信總局視實際狀況，依業者所提出之具體困難及具體解決方案所需時程，公告調整行動號碼可攜實施時程。
第十四條 行動經營者得於協調其他經營者後，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不受前條所定實施時程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應同時對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實施之。 行動經營者經電信總局核准得提供其行動電話業務用戶保留原使用號碼而轉換為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或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而轉換為其行動電話業務用戶之服務。 經核准提供前項所定服務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月向電信總局提報其用戶於二業務項目間轉換之相關統計資料，並應同時對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實施號碼可攜服務。 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移出經營者，不得拒絕移入經營者所提以移出經營者可行技術配合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事宜之要求，並不得收取高於提供該項技術實際所生成本之費用。	一、鑑於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已有經營者取得營業執照，且我國主要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或其商業聯盟均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經營權，為使新經營者可加速爭取用戶，且實際上並無法限制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維持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與其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關係企業自成利益集團，而對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有所不公，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中規定，除於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營者不得將電信總局所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其經特許或許可經營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使用，為使兼營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能將其行動電話業務用戶以原號轉換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俾利其推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爰於第三項明定該類經營者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提供其用戶以原使用號碼於該二業務項目間轉換。 四、為避免兼營該二業務項目之經營者於全面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前，即將其行動電話業務以原號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預先佔有市場，造成對新第三

	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不公平競爭，爰於第四項規定，經核准提供第三項服務之經營者，除應按月提報用戶移轉數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電信總局即時掌握現況外，並應同時提供其用戶以原號移轉至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俾使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能有公平機會爭取其用戶。 五、鑒於發信網路眾多，移入經營者不易與之協商，爰訂定第五項規定，要求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移出經營者，對移入經營者所提出且移出經營者網路可執行之技術協助方案，不得拒絕，並不得收取高於成本之費用。 六、第二與第四項所稱應同時對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實施之，係指其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要求與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經營者實施號碼可攜服務時，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經營者應儘速配合提供該項服務，而非指欲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經營者必須於其提前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當天即須提供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至何謂儘速提供，電信總局當依協商項目或技術之複雜度決定之，不須待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所訂三個月協商時間到期前，即可介入處理。
第十五條 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行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做為移入和移出經營者對攜碼用戶電話號碼於終止、過戶等各情形時，各自應遵行之規範。 二、本條文訂定參考自香港 HKTA 2102 Issue 3 號碼可攜

動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電信總局。 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 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服務規範對移入網路之要求(Requirements on Recipient Network) 及對移出網路之要求(Requirements on Donor Network)。 三、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類電信事業對其由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所取得之電信號碼資源可再予核配，為避免未來電信號碼多次轉分配後核配權歸屬之困擾，爰第三項規定，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攜碼用戶之電話號碼再行核配。
第十六條 行動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訂定。 二、考量用戶可能會在所有經營者間遊走，用戶攜碼行為將持續相互於經營者間發生，爰規定各經營者應以平等互惠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十七條 自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行動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一、用戶得自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二、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四、對預付卡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行動經營者對其儲值餘額之處理方式。 行動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九條訂定。 二、為使用戶明確知悉其所享有之權益及可能之負擔，並使號碼可攜服務之推行順利，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與新用戶簽約時應主動以顯著方式(如粗體、不同顏色文字等)告知各款事項。其中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二款明定應於服務契約範本中徵得用戶同意其提供絕對必要之資料，始得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既有用戶已無法利用簽訂服務契約之機會告知其新增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要求經營者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定期限內，主動儘速告知既有用戶第一項所定新增權益與可能之影響，俾利用戶選擇是否申請號碼可攜服務。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提供攜

項各款事項者，行動經營者應於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碼用戶必要資料予他人乙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第二項規定僅是告知行為，並不表示已獲用戶書面之同意，故仍不得因該項通知即為攜碼用戶資料之提供。如用戶欲申請號碼可攜服務，須與移入經營者另行簽訂新契約，移入經營者自可依據該契約提供該攜碼用戶資料予其他相關電信事業或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十八條 行動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行動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電信總局；其提報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一、本條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訂定。 二、若攜碼用戶無法獲得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將直接降低其更換經營者之意願，此乃違背號碼可攜服務的精神及我國推動電信自由化之目的。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稱合理之服務品質，係以經營者提供攜碼用戶與非攜碼用戶電信服務之相對品質為判斷依據。參考澳洲之號碼可攜服務相關規定，所謂同等品質係指在服務之特性、功能及可靠性上，對消費者而言並無顯著差異，或雖有顯著差異，但不至影響消費者要求號碼可攜服務之意願。 四、第一項所稱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之項目、指標及評核方式，依電信總局所定各項電信機線設備之技術審驗規範規定辦理。 五、為建立我國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相關服務與技術指標，爰訂定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應提報資料，以供採樣蒐集分析，除俾利電信總局評鑑各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攜碼用戶之品質，亦

	有助瞭解號碼可攜服務實施之成效，以做為長期推動之改進參考。
第四章 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章名
第十九條 發信網路經營者應於第六條或第十三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採取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前項所稱發信網路，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之網路。但下列通信之發信網路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長途網路。 二、國際通信：國際網路。 發信網路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網路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一、因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用戶已可在維持原電話號碼之情況下轉換經營者，故用戶之電話號碼已無法供發信網路做為判斷通信路由之依據。爰訂定本條文，規範發信網路在每通通信時，應負判斷路由資訊之責任，以完成通信服務。 二、第一項規定發信網路在任一類型業務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任一發信網路應以適當方式找尋出受話號碼之真正接續路由。該適當方式可包含指定轉接、資料庫查詢、或任何經營者認為合宜之方式，惟該類方式如須他人配合者，應先與其協商之。 三、第二項定義發信網路之內涵，俾釐清通信中各段網路之責任。原則上發話用戶所屬網路即應負責查詢攜碼用戶如何進行接續之資訊，但在長途通信及國際來話時有不同之認定。 四、有關 080 受話方付費號碼係屬增值網路服務之一種，其主要服務內容在將用戶所撥之 080 號碼，依用戶通信之時間或地點等不同狀況，轉換為真正之終端號碼。故撥打 080 號碼後，雖其最終終接續點可能為長途或國際，但 080 仍被認為是增值服務，而不是長途或國際服務。因此，080 通信時之發信網路仍為主叫用戶發話時所屬接取網路，而非長途或國際網路。撥打 080 之主叫用戶所屬網路應先查詢該 080 號碼可攜至何經營者處，之後即將路由導

	向該 080 號碼之移入經營者，再由該移入經營者進行 080 資料庫之查詢進而連往最終實際之終端用戶所在地。 五、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基於成本或其他因素考量，可委託他經營者代行第一項所定應將通信正確導向真正攜碼用戶所在處之責任。惟該類委託應依商業原則進行協商，受委託代執行者並無義務須配合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處理該項事務，爰參考固定通信網路管理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本條文第三項，明定該類代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執行查詢連接受信攜碼用戶之路由資訊者，得收取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自下列時程起，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一、固網經營者：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行動經營者：依第十三條所定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日。 第一項資料庫查詢方式，係指發信網路於建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發信網路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約定，其發信網路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採經由該其他經營者之網路轉接，且該轉接網路於建立連接至受信攜碼用戶所屬網路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者，該通信之處理方式視為符合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依前三項規定查詢之資料庫，不得為集中式資料庫。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發生緊急狀態經電信總局核可者，不	一、為使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達到高處理效率及高服務品質，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自特定時日起，第十九條所稱適當方式對固網經營者而言，僅限資料庫查詢方式。 二、因行動通信業務之數據服務比重遠較固定通信業務為重，為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故不適宜採固定通信業務先以指定轉接方式推行號碼可攜服務之模式，而宜直接採取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動通信業務實施號碼可攜服務起，即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辦理。 三、為使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不受移出經營者網路狀況影響，並參考美國、德國、香港資料庫查詢責任歸屬，故決定採由發話網路對每通通話進行資料庫查詢之方式，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八

在此限。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定義資料庫查詢方式。第二項所稱查詢之攜碼用戶資料庫可為自身所建或他人所建，惟查詢他人所建攜碼用戶資料庫時，應於事前取得協議；至發話網路之定義已於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

四、為使號碼可攜服務能順利推行，並使經營者能以最經濟合宜之方式達成第一項所定義務，爰訂定第三項，同意發信網路經營者可將話務直接連接至特定經營者，再由該經營者進行資料庫查詢方式(如行動經營者用戶撥打固網受信號碼時，行動經營者可將話務直接送往原固網電話號碼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再由該固網經營者進行資料庫查詢)。但該項委託應事前和受委託者取得協議(如與受託者間無直接互連網路，亦應同時與直接互連網路所屬經營者洽商)，且受委託者應為進行資料庫查詢者(即該受託者不得再找另一受託者代行資料庫查詢)。

五、集中式資料庫含所有攜碼用戶與程序之相關資料，故在技術上當然可供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做即時之資料庫查詢，但若各經營者都不自建攜碼用戶資料庫而僅仰賴該集中式資料庫做為每通通話時之查詢目標，將使風險完全集中，恐因查詢量過大造成集中式資料庫無法負荷，除影響攜碼移轉作業外，亦妨礙一般話務之正常通信。為分散風險，避免集中式資料庫當機時，癱瘓正常話務之進行，爰訂定第四項，明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或經電信總局認可之緊急狀況(如美國 911 事件造成部分交換機

	房毀損通訊中斷之狀況)，發信網路或其受委託查詢資料庫之網路不可直接查詢集中式資料庫內之資料，以完成第一項所定義務。
第二十一條 固網經營者間、行動經營者間及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間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庫查詢方式實施時程前，協商完成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網路碼及路由資訊之設定方式，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前項網路碼之使用，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一、因實施號碼可攜後，用戶之電話號碼已無法再供判斷正確受話路由使用，是以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就推行資料庫查詢所需配合之各個環節(例如如何將攜碼用戶之正確受信位置之路由資訊傳達給後續連接之網路等)進行協商，並應將協商最終結果告知電信總局。 二、因經營者間所使用之網路碼仍會佔用公眾電話號碼資源，是以第二項規定該部分須經核准後使用。 三、為推行行動號碼可攜，按 GSM(TS 02.66 與 03.66)標準及 3GPP(TS 22.066 與 23.066)標準，GSM 網路及 WCDMA 網路已可採用 SRF(信號中繼功能；適用於語音與數據服務)及 IN(智慧型網路；僅適用於語音服務)兩種技術做為系統間或資料庫間之信號鏈路溝通方式，另按美國實施固網號碼可攜係採 LRN(一種改良型之 IN)做為經營者間之信號鏈路溝通方式，故推論我國經營者間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採用之信號鏈路溝通方式現階段亦不出 SRF 及 IN 兩種技術(未來可能會有 ENUM 等 IP 技術溝通方式)。惟因本辦法之資料庫查詢原則為採 ACQ(All Call Query；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皆明定查詢資料庫之責任在發信網路)而非採 QoR(Query on Release)或 Dropback 之原則，是以發信網路如有查詢他經營者資料庫之需要時，應自行與他經營者協商，而非由

	電信總局規定技術，故本辦法不擬規範協商應採取之技術方式。
第五章 攜碼用戶移轉作業相關規定	章名
第二十二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除有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第一款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查詢或主管機關查核。 三、移入經營者應於收到第一款申請書後，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四、移入經營者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完整工作日前，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通報移出經營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五、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六、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七、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日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	一、第一項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訂定。因原規範係為固網經營者，故對行動經營者而言未必合宜(譬如行動經營者無最後一哩(last mile)之問題，協調時日可能不需要那麼久)，此可由行動經營者討論後提出建議，再行修訂移轉作業規定。 二、鑒於固網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時協調過程冗長且進度不順之經驗，集中式資料庫在經營者間協商、系統測試、資料安全性與正確性、及成本效益上都較分散式資料庫為佳，且基本上固網經營者尚未投資建置經營者間之分散式資料庫互連系統，另參考電信總局委託交通大學研究我國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機制研究訪談中，絕大多數行動經營者於集中式與分散式資料庫間都選擇採集中式資料庫模式，故本辦法規劃採集中式資料庫查詢方式，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款之通報對象加列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三、參考歐盟大多數國家(丹麥、法國、德國、荷蘭、瑞士、英國)皆對限制退租期間服務契約類型用戶定有得暫不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五款中新增類似規範。 四、參考澳洲 ACCC 之規定，考量新業者爭取用戶需較舊業者維繫用戶付出更大心力，為建立市場公平競

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通報，移出經營者應於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立即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八、其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九、其屬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移轉，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十、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移出經營者於攜碼移轉作業完成前，再接獲他移入經營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對同一電信號碼之移轉通知時，應暫停移轉作業，並於一日內通知各該移入經營者向該用戶重新確認單一移入經營者，及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者，非屬該電話號碼之登記租用人或其合法授權者，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應不予受理；其因作業疏失致完成移轉作者，應回復原狀。

爭機制，防止舊業者短期犧牲利益待新業者退出市場後再行減少用戶福利之作爲，爰於第一項第六款訂定限制移出經營者從事贏回用戶活動之規定。本款限制可於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建立後取消。

五、爲恐受通訊監察中之用戶申請攜碼作業，致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無法順利執行工作，並考量電信事業營業單位未必能即時知曉受通訊監察之用戶號碼，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應將所有申請攜碼移轉之用戶資訊分別於確認用戶預定攜碼作業時間及確認用戶攜碼作業完成後，通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六、爲防止移出經營者於移轉作業期間同時收到二移入經營者攜碼移轉通知，致無法判定申請案之有效性，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七、因移轉作業過程中，有可能發生未經用戶授權之偽申請案或移轉作業疏失，造成用戶被移轉之情事。爰訂定第三項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

八、爲避免移轉作業不順損及用戶權益，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於第四項規定，除移入經營者對移轉作業不順利之攜碼用戶須再行主動向移出經營者協調移轉作業之進行外，移出經營者並須對攜碼用戶原有服務繼續維持，直至順利移轉爲止。

九、按本管理辦法規劃，集中式資料庫至少需至九十四年方能成立，而固網經營者已於九十一年五月起即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爲規範集中式資料庫運作前之

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第一項第十款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移入經營者應改向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之。 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協調結果。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一）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號碼可攜移轉作業，爰訂定第五項規定移轉作業完成時改通報之對象。 十、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提供之意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係以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範圍為限，若該資料與個人人格權無涉，即無隱私保護之必要。本條通報之資料如僅為單純之電話號碼，而無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連結，則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範圍。若通報資料涉個人資料，則須考量全面主動通報之適當性(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為確認第一項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中之通報內容，避免經營者就每一攜碼用戶皆須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規定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爰訂定第六項，明定應通報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協商訂定前條所定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移轉作業時，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為之。	一、有關移轉作業程序已於前條規範，但對移轉作業如何進行(通報程序可能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移交資料或文件之格式與項目尚待討論)仍未著墨，爰訂定本條文規範之。 二、第一項規範集中式資料庫運作前之方式，此時主要為兩經營者間之協商，其通報作業介面為兩經營者間之介面。

	三、第二項規範集中式資料庫運作後之方式，此時各經營者均須與集中式資料庫相連以完成通報程序，其通報作業介面為各經營者與集中式資料庫通報作業系統間之介面。 四、集中式資料庫和各經營者間存在兩種介接系統，一為通報作業系統，一為攜碼用戶資料交換系統。因集中式資料須擁有完整攜碼用戶資料，故任一經營者均須與集中式資料庫通報作業系統相連，方能掌握任一攜碼用戶之動態。至攜碼用戶資料交換(定期檢查)系統，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可討論攜碼用戶資料更新途徑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商議，是否可不與集中式資料庫攜碼用戶交換系統相連。
第二十四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收到移入經營者之通報後一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移入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十二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前月移入之攜碼用戶資料並無償提供予其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供其比對及維護	一、本條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規範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經營者間攜碼用戶資料之通報作業準據。至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之狀況，則由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共同協商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二、因第十九條規定，所有發信網路皆須採適當方式將通信服務正確導向至受信攜碼用戶，故非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外之經營者(如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亦可能因成本考量而自建攜碼用戶資料庫，爰修改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非固網經營者」稱謂。

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正確性；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相互提供攜碼用戶資料。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通報之。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除前四項規定者外，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前項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間，有一方為核對攜碼用戶資料庫而要求他方提供攜碼用戶資料時，其程序及費用，由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為辦理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料交換作業，應協商訂定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之交換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前條第三項僅規範各經營者間應於何時定期做攜碼資料庫之比對作業及由何經營者提供比對資料，但尚未對比對資料之格式、比對資料如何交換及如何測試交換系統有所規範。爰於本條規定，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就此部分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報電信總局知曉。
第二十六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辦理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之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攜碼用戶資料交換。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	一、第二十二條攜碼移轉作業僅規範各經營者應於何階段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但對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收到通報後應如何作業之部分並未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僅適用於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但對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之狀況則尚未規範，另對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集中式資料庫與各資料庫間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等實質運作方式並未訂定，爰於本條第一項針對上述情況規定之。 二、有關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完整性，除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尚須各經營者共同遵守相關規定始得完成，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各經營者應

正確性。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協商所定方式維持攜碼用戶資料正確性。
第二十七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得自行選擇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作業方式。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已不須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非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進行通報，是以該類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應自行尋找更新攜碼用戶資料庫之途徑，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六章 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章名
第二十八條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五、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應配合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其他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其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管理，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三條訂定，以規範經營者管理攜碼用戶資料庫應遵循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除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外，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資料庫查詢前，建置完成雙重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	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條之規定，經營者應就其提供資料庫查詢方式之時程，事先建置完成雙重(duplicate)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包括資料庫系統、資料

備。	內容及資料庫伺服器均應至少兩套)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包括信號鏈路及路由器均應至少兩套),並能提供備援功能,俾利號碼可攜服務之順利實施。
第三十條 前條用戶資料交換設備應具備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料交換之方式與介面。	經營者之建置應是經協商後所定規格之設備,以防實際運作時無法發生效用,爰訂定本條。
第七章 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章名
第三十一條 全體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與管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共同成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二、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 三、訂定管理者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之通報作業方式。 四、訂定管理者接獲第二十二條所定通報後之集中式資料庫更新時限、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接獲管理者通報後之攜碼用戶資料庫更新時限。 五、訂定管理者應定期提供攜碼用戶資料供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資料正確性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途徑及作業方式。 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與各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	一、集中式資料庫係服務電信事業,其資料正確與否及運作順暢與否將直接影響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之服務品質,參考美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產生機制,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要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參與組成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事項,以順利推動集中式資料庫之成立與運作。 二、第一項第一款在訂定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該委員會如何做成決議等,第二款在訂定第二十二條攜碼移轉作業程序如何執行(參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在訂定管理者接獲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第二十二條所為通報後應如何處理(參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在訂定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管理者應如何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參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在訂定如何經由集中式資料庫執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正確性,第七款在訂定委託管理者辦理服務之種類及各類服務應有之品質,第八款在訂定日後如何進行對管理者委

- 七、訂定管理者應辦理事項及其服務品質標準。
八、訂定對管理者監督機制。
九、訂定管理者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相關事項。
十、依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選出單一管理者。
十一、訂定委託管理契約。
十二、訂定前後任管理者應交接事宜及監督機制。
十三、訂定管理者出缺時之應變計畫。
十四、訂定其他有關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管理事項相關規定。

前項第七款之服務品質應符合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辦理事項，除第十款規定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必要時，電信總局得命其修正之。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共同成立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

託事項之監督，第九款在訂定如何評選管理者，第十款在訂定應依第九款規定選出單一管理者，第十一款在訂定委託管理者之契約範本，第十二款在訂定更換管理者時，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之程序、交接之項目及如何監督，第十三款在訂定無管理者時應如何維持集中式資料庫之運作，第十四款在訂定其他未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涵蓋事項，例如定期檢討集中式資料庫相關管理事項、如何辦理經管理者同意之契約範本修改等。

三、雖然該資料庫之服務品質已於第一項第七款授權訂定，但因集中式資料庫關係公眾通信網路正常運作，故電信總局仍於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訂定基本要求。本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服務品質以第四十一條為最低要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自可再做更嚴格之規範，惟該部分恐與服務費用有關，留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考量。

四、第三項規定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參與訂定之事項應於實施前報知電信總局，以使電信總局確知集中式資料庫如何運作及與委員會如何互動之狀況。另為符合政策管理，必要時電信總局得命修正之。

五、第四項明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應設置之時限，以及該委員會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之關係。

六、第一項應訂定事項除法理上應有之順序外(如第一項第一款若不訂定完成勢無法繼續其他款項之訂

	定)，不強制要依第一項所列順序辦理，亦無須乙次將第一項各款提報電信總局，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可自行決定第一項各款訂定順序及提報電信總局次數。(如先選出管理者再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
第三十二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與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服務之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個別與管理者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內容之訂定應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且不得牴觸委託管理契約。	一、本條文規定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與管理者間應訂定兩種契約，一為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授權管理者進行服務之委託管理契約，另一為管理者提供服務予個別經營者之服務契約。 二、第一項明定，應由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和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該項契約並不要求各經營者單獨與管理者簽訂，可由全體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共同和管理者簽訂。 三、第二項規定在要求管理者應和使用其服務之經營者簽訂服務契約，以為日後權益爭取之依據。因管理者提供服務係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故限定服務契約之內容不得與委託管理契約相牴觸。
第三十三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委託之管理者，應為已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司，其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為公司組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國人持股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不得為任一經營者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三、不得與任一經營者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含）以上相同之董事。 四、不得與任一經營者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一、因集中式資料庫良窳會影響電信網路之服務品質與正常運作，且未來在電信網路與網際網路逐漸融合趨勢下，對加值服務之發展具有重要之關鍵地位，是以規劃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資格應類似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爰訂定本條文規範管理者之資格。 二、第一項規定管理者應可為我國公司法所管理，規定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外國人持股比照電信法限制，即該管理者組織應為我國國民所主控，第一項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係參考交通大學所做行動

或資本總額之半數（含）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五、管理者之任一持有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經營者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六、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經營者之工作人員。 經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同意者，管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管理者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電話號碼可攜實施機制期末審查所做報告。報告中分析管理者身分別可為政府主管機關、單一電信事業、電信事業合資組織及中立第三者(指不涉及電信事業經營之業務，不與其所服務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在商業上競爭)四大類別，按成本效益、公信力、服務品質、資料安全、建置速率及協商時程等項綜合考評結果，建議管理者由中立第三者擔任為宜，故本辦法規劃以中立第三者為主。 三、有關管理者以中立第三者為宜之規劃主要著眼於經營者間對號碼可攜實踐方式與未來發展看法不一之現實基礎上，但若經營者間認為集中式資料庫之模式有利於未來電信加值服務發展或其他考量，經營者全體同意合資或委託單一電信事業加速建置集中式資料庫亦無不可，爰訂定第二項，超過四分之三表決權之支持(絕對支持)下，管理者可不必為中立第三者之身分。 四、訂定第三項闡述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人員之定義，以利日後規範施行。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二、管理者未符第三十三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一、為避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於訂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託契約時，漏列必要事項，造成日後執行或監理之困難，爰訂定本條文。 二、第一款係配合第三十一條所訂定之事項為規定，第二款係配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辦事項，惟應將該事項先行列入契約中，否則日後不易執行，第三款要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先與管理者達成收費方式之約定，避免日後有

五、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六、管理者對有關機關(構)依法查詢攜碼用戶資料者，應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規定提供之。 七、管理者應配合電信總局之監理。 八、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處罰或其他法律效果。	不公平對待之情事，第四款至第七款皆為電信總局對一般電信事業之要求事項，惟因管理者非屬電信事業，為維持公平競爭及行使公權力，故須列入契約以執行之，其中第七款所稱配合監理，如提供攜碼用戶統計資料或相關報表、提供運作機制檢討或諮詢意見等。第八款訂定罰則，以確保契約之履行。
第三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為推行集中式資料庫機制，第三十一條所定事項應限期辦理之，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六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本條規定係課以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善盡監督之責任，以避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流為形式。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參考美國對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任期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因管理者非由電信總局評選，且非屬電信業者，故第三十三條之執行仍須由決定管理者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為之，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九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為避免續任管理者出缺影響集中式資料庫之運作，已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要求訂定應變計畫，然該項計畫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執行與否並無強制性，爰訂定本條規範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須依應變計畫執行。

第四十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本條明定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所為行為之效力，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除能舉證其無故意過失外，將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對全體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予以處罰。
第四十一條 集中式資料庫應符合下列服務品質： 一、全年至少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個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至少須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三、須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一、因集中式資料庫關係公眾通信網路正常運作，故須訂定基本要求，參考美國對集中式資料庫服務品質之要求，爰訂定第一項，明訂該資料庫至少應達到之條件。 二、為詳述第一項所稱部分功能回復及全部功能回復，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僅對集中式資料庫之服務品質做最低要求，對攜碼資料交換程序、攜碼資料交換各訊息格式、系統反應時間、障礙申告與排除等屬實務操作事項，因宜由經營者與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討論訂定，是以第一項並未明訂。對其他服務項目品質之要求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應由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再行考量。
第八章 費用	章名
第四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訂定。 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允許固網經營者於第一家新進固網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日起二年內，移出經營者得要求移入經營者分擔配合攜碼用戶移轉所生之必要作業成本，現二年時限已過，故本辦法不再訂定固網經營者中之移出經營者有此權利。

	三、行動電話業務市場基本上而言已處充分競爭，通信費率已屬合理，是以該類業務不若固定通信網路業務，會以通話費率為吸引用戶攜碼移轉之主要賣點，而可能以社群優惠、新穎數據服務或優質服務品質為號召。因此，攜碼用戶之流向不必然為由現有用戶數多之經營者移往用戶數少之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間雖存在用戶數絕對多寡之關係，直覺上攜碼用戶之流向僅有由行動電話業務流往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方向。然用戶是會選擇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現階段可推出之服務項目與服務品質未必較行動電話業務吸引用戶，且其在社群會員數上之號召能力較弱，因此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用戶亦可能再行攜碼至行動電話業務，故基本上，行動經營者間彼此為對等關係，攜碼用戶移轉方向均等。本條文爰不採取原固網經營者於新進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起兩年可允許移出業者向移入經營者收取必要作業成本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高於電信總局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一、為維持電信市場健全發展，使經營者與用戶皆能因號碼可攜服務之推行獲得利益，爰訂定本條文。 二、若不允許移出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收取部分移轉作業所生成成本，除移出經營者遭受用戶遞減及新增額外作業成本之雙重損失外，恐用戶因無轉換成本而恣意移轉，造成電信市場惡性競爭卻無任一經營者受惠，反不利電信事業健全發展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恐移出經營者所定移轉作業費用過高，將降低用

	戶轉換經營者之意願，並形成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障礙，爰訂定第二項規範之。該項費用屬非主要資費，經營者之收費應同時符合不高於電信總局公告金額之上限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所定資費調整上限兩項要求，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四、鑑於第二項酌收費用上限係依市場競爭狀況而定，故電信總局將對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分別訂定上限。 五、本條規定並未禁止移入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收取移轉作業費用，惟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七條訂定。 二、因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提供用戶號碼可攜係屬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之義務，故其為完成上述要求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不應轉嫁給他經營者。又該項費用如轉嫁給攜碼用戶勢將造成號碼可攜之障礙，是以本條規定該項建置及維護成本應由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自行負擔之。 三、經營者之建置成本勢必須給予合理回收之機制，方能順利經營並提高經營者配合號碼可攜服務實施之意願。紐西蘭所做研究顯示，僅在建置成本為所有用戶均攤(非直接收費)之情況下，號碼可攜服務方有經濟效益，惟美國、英國可以向其所有用戶於實施資料庫查詢方式後五年內另立號碼可攜建置費用回收名目均攤回收之機制，於我國環境不易施

	行，用戶必然以其無號碼可攜需要，應由使用者付費，且發信網路將通信正確連接至受信用戶本屬經營者之義務等理由抗繳，恐造成反效果使經營者更難回收該項費用。 四、本條文之規定僅在限制經營者不得向他經營者或用戶以號碼可攜建置及維護成本之名目回收該項支出，但經營者可利用因整體成本之增加而增加每通通信費之費率或各項服務費之費率等非直接收費方式回收之。 五、本條文並不限制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建置集中式資料庫或對該建置進行補助。雖然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有直接關係，但由架構上而言，該項設備非屬單一經營者所擁有(可能為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建置並擁有、可能為所有經營者共用等各種可能情況)，且其功能日後可能不僅限於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乙項，甚或與整體電信技術發展有關。換言之，本條文主要是指經營者端之設備，對集中式資料庫端得另外處理。
第四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訂定。因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查詢連接至受信攜碼用戶之路由資訊係屬發信網路之責任，不應轉嫁給互連網路所屬經營者或移出經營者。 二、本於網網相連及任何人至任何人(any-to-any)之通信理念，將正確呼叫建立(call setup)訊息傳送至與其互連之其他網路，原本即為發話網路之義務，故規定

	此等網路為提供通信服務至攜碼用戶而發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由經營者自行負擔，香港、美國、英國、德國、澳洲亦如此規定(額外通信成本指與提供通信服務至非攜碼用戶所需通信成本相比，額外增加之通信成本)。此外，規定渠等網路之經營者自負其成本，係鼓勵經營者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提供通信服務至攜碼用戶。 三、本條目的在限制不可另立額外通信成本及查詢成本之名目回收，但經營者可因整體成本之增加而增加每通通信費之費率。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及非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其資費費率應為一致。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條訂定。 二、若提供電信服務至攜碼用戶的資費比未移出用戶之資費高，無異將對攜碼用戶造成處罰，此將不符合電信自由化的精神，更侵害消費者選擇網路業務經營者之權益。 三、另參考 Ovum 1998 年報告所示美國、德國、英國、香港、芬蘭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七條 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為使經營者能選擇最經濟方式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要求之資料庫查詢，爰於第十九條規定經營者可委託他人代行查詢連接受信攜碼用戶路由資訊之責任，並於第二十条放寬資料庫查詢之認定條件，然為避免經營者於委託他人代行其本身責任後即將所有責任推往受託者，爰訂定本項規定，明定經營者不能因其委託行為即免除其責任，以避免經營者任意找尋他經營者或第三者。至其所

	委託者未達本辦法要求致委託者受罰之部分，委託人應自行於委託管理契約中對受委託人訂定索賠條款。
第四十八條 虛擬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開放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虛擬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號碼可攜服務，故規定虛擬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之處罰依據。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